

3

說欲

——僧團和合的具體實踐

佛教所有的羯磨法都必須具備四個要素——人、法、事、處。

「人」是指不同羯磨法有最低的人數規定，同時對參與者的戒別、身心行為、狀態也有不同的要求，所以，會先要求參與者必須符合羯磨的條件。

「法」是指羯磨的完整儀式，如心念法、對首法、眾法等。

「事」是指羯磨的目的，如受戒、說戒、出罪等。

「處」是指行使羯磨有效的範圍，如在大界、戒場。

以上每項都有相應的要求，如果未具足就會導致羯磨無效。

僧人不可無界而居

「處」也就是「界」，作羯磨前一定要結界，僧人不可無界而居。所謂的「界」，如果你說全世界都有佛教僧人，那麼全世界就是同一個「界」，這樣的說法有具體意義嗎？不是這樣的。就如國家有國界來定疆域有多大，與鄰國的國界如何劃定。劃定後，這個國家的法律才能有效行使在這個界域之內。

所以，佛教對於「界」是非常重視的。僧團有個界限，僧眾平時進進出出，當然是流動的。但是，如果今日要進行一個羯磨，行使某個法事時，大家就要講清楚地點是在哪個地方、範圍到哪裡，大家都到此處集合，不是幾個人跑到界外說一說就能成立某件事，這是破壞僧團和合的。